

2018/2019学年硕士学位课程

内地学生入学章程

目录

1.	2018/2019学年内陆招生之硕士学位课程.....	2
2.	报名要求.....	4
3.	英语要求.....	4
4.	报名手续.....	5
5.	录取.....	6
6.	研究生助学金	7
7.	报名日期.....	7
8.	报名费	7
9.	招生及入学日期须知.....	8
10.	费用.....	8
11.	论文继续指导费.....	8
12.	留位费	9
13.	保留学位.....	9
14.	豁免科目.....	9
15.	撤销开办课程	9
16.	终止申请或学籍	9
17.	递交文件.....	10
18.	身心障碍学生入学政策	10
19.	入学问题解答	10
20.	查询.....	13

28/11/2017

1. 2018/2019学年内地招生之硕士学位课程

学院	课程编码	课程	授课语言	正常修读期限			
人文学院	MAHELS	1. 文学硕士学位课程 - 英语研究	英文	两学年 (一年授课及一年论文)			
	MAHCLN MAHCLT	- 汉语语言学 - 中国文学	中文 ⁽¹⁾				
	MAHPISLCS MAHPISLG	- 葡萄牙语言及跨文化研究 - 文学和文化研究 ⁽²⁾ - 葡萄牙语言及跨文化研究 - 应用语言学 ⁽²⁾	葡文				
	MAHSLACHI MAHSLAENG MAHSLAPOR	- 第二语言习得 - 中文 ⁽²⁾ - 第二语言习得 - 英文 ⁽²⁾ - 第二语言习得 - 葡文 ⁽²⁾	中文 ⁽¹⁾ /英文/葡文				
	MAHTRSEC	- 英汉翻译	中文/英文 ⁽¹⁾				
	MAHTRSPC	- 葡汉翻译 ⁽²⁾	中文/葡文 ⁽¹⁾				
	工商管理学院	MBA	1. 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课程		英文	两学年 (包括授课及论文)	
MSBACT MSBFNA MSBIRT		2. 理学硕士学位课程 - 会计学 - 金融学 - 国际综合度假村管理					
教育学院		MEDCCI MEDCCISCE MEDCCIICE MEDCCICHE MEDCCIMAE MEDCCIENE	1. 教育硕士学位课程 ⁽²⁾ - 课程与教学 - 课程与教学 - 科学教育 - 课程与教学 - 资讯及通讯技术教育 - 课程与教学 - 中国语文教育 - 课程与教学 - 数学教育 - 课程与教学 - 英语教育 -	中文及英文 ⁽¹⁾			两学年 (一年授课及一年论文)
	MEDEA	- 教育行政					
	MEDECD	- 幼儿教育及儿童发展					
	MEDEPY	- 教育心理学					
	MEDPSS	- 体育教学及运动					
	法学院	MSLCBA MSLCRL MSLCIL MSLCML MSLERL	1. 法学硕士学位(中文)课程 - 宪法、基本法与行政法 - 比较刑事法 - 比较民事法 - 国际商法 - 环境与自然资源法		中文 ⁽¹⁾	两学年 (一年授课及一年论文)	
		MELEUN	2. 法学硕士学位 - 欧盟法(英文)课程				
		MELICL	3. 法学硕士学位 - 国际法及比较法(英文)课程		英文		
MELIBL		4. 法学硕士学位 - 国际商法(英文)课程					
社会科学学院		MASSCNM	1. 文学硕士学位课程 - 传播与新媒体 ⁽²⁾	英文	两学年 (一年授课及一年论文)		
	MASSHIT	- 历史学	英文为主, 中文为辅。 ⁽¹⁾				
	MASSIRP	- 国际关系及公共政策	英文				
	MASSEUS	- 欧洲事务	英文				

	MPC	2. 公共行政硕士学位课程 ⁽²⁾	中文为主， 英文为辅。 ⁽¹⁾	
	MSSCRI MSSECO	3. 社会科学硕士学位课程 - 犯罪学与刑事司法 - 经济学	英文为主， 中文为辅。 ⁽¹⁾	
	MSSMOS	- 澳门研究	英文	
			中文及英文 ⁽¹⁾	
科技学院	MSCCVLHE MSCCVLTG MSCEMM MSCECT MSCEMG MSCCOS	1. 理学硕士学位课程 - 土木工程 - 水力及环境工程 - 土木工程 - 结构及岩土工程 - 电子商贸技术 - 电机及电脑工程 - 机电工程 - 计算机科学	英文	二至三学年 (包括授课及论文)
	MSTMAT	2. 理学硕士学位课程 - 数学		两学年 (一年授课及一年论文)
中华医药研究 院	MCMCMS MCM MAD	1. 理学硕士学位课程 - 中药学 - 医药管理	英文为主， 中文为辅。 ⁽¹⁾	两学年 (一年授课及一年论文)

⁽¹⁾ 授课语言为中文之课程，即以广东话或普通话上课。

⁽²⁾ 个别课程之英语要求请浏览研究生院之网页。

2. 报名要求

1. 若申请人为应届本科毕业生,除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课程外(报读此课程需有两年全职工作经验),可报读所有其他课程。
2. 申请人须获得与报读课程相关之四年制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
3. 成功被录取的学生只获临时录取,待取得学士学位毕业资格及总成绩达到有关学院的要求后,将获正式录取。
4. 申请人学士学位毕业总平均分达到相等于* C+或以上之成绩。(法学院课程除外)
5. 申请人必须具有报读课程所要求之语言能力。

*相等于4分制GPA之2.3分,20分制之14分或100分制之70分。

※本校有权修订以上入学要求。

3. 英语要求

倘申请人所获学士/硕士学位之教学语言不是英语,申请人必须提交以下任何一种英语能力证明:

- 達国家大学英语考试 (CET) 六级 430 分或;
- 托福 (TOEFL)*书面考试 550 分/网上考试 80 分或;
- 雅思考试(IELTS)*总分 6.0 或以上且每项分数不低于 5.5 分或;
- 达英语专业考试四级 (TEM 4) 或八级 (TEM 8)。

*托福(TOEFL)及雅思考试(IELTS)之有效期必须为两年内。

**个别课程之英语要求请浏览研究生院之网页。

4. 报名手续

申请人必须于2017年10月25日至2018年2月28日报名期内登入澳门大学网上报名系统 <http://www.umac.mo/grs/> 提交网上申请表格。申请人必须按照网页内的指引填写申请表格，如报读以英语为授课语言的课程，除个人资料外（内地联络地址必须以中文填写），申请人必须以英语填写申请表之其他栏目。

1. 申请人必须阅读报名须知。
2. 申请人必须持有有效之电子邮箱以建立申请人户口，成功开户后，将接获电邮确认网上户口之「参考编号」（格式为18XXXXXXX）及「密码」。申请人须妥善保存该户口资料以登入网上报名系统，如登记后之两日内尚未接获有关电邮，请致函到电邮信箱 gradschool@umac.mo 查询。
3. 申请人必须填妥网上报名表格之所有部分。由于本校将透过电子邮件及SMS短讯发放最新入学讯息予申请人，故建议填写一个固定之手提电话号码。若有任何变更，请尽早致函到电邮信箱 gradschool@umac.mo 或于网上报名系统更新。
4. 申请人须把所需文件扫描并上载于报名系统内。所有文件必须为A4尺吋、PDF格式，上载文件总容量不得超过6MB。

所需文件包括：

- 4.1 身份证复印本。
- 4.2 户口簿复印本。
- 4.3 相片（必须为JPG格式，300分辨率的两寸彩色近照，无边界及白色背景。被录取之申请人，此相片将用作印制学生证。）。
- 4.4 曾就读课程之证书及成绩单，及申请表格内所填报资历之有效证明文件。
- 4.5 现正就读本科/学士学位最后一年之申请人应递交最新的成绩单（必须包括最少大一至大三之完整成绩单，如成绩单不止一页，请扫描于同一档案内，并上载于适当位置）及在学证明书，与及申请表格内所填报资历之有效证明文件。
（如申请人为澳门大学学士学位本学年应届毕业生，则无需提交学士学位成绩单及在学证明书，其他文件则与其他申请人相同。）
- 4.6 每份申请须提交两份推荐表，其中一份必须由大学教师填写。申请人必须使用本校研究生院提供的推荐表。而推荐表，可以两种形式递交：网上或书面。（为免邮递延误，建议使用网上推荐表。）
 - 4.6.1 如推荐人填写网上推荐表，当推荐人递交网上推荐表至本校时，申请人会收到电邮通知。申请人若未能收到此电邮，即代表推荐人尚未提交网上推荐表。申请人当尽快与推荐人联络，必须确保推荐人于申请截止日期前递交已填妥之推荐表。

4.6.2 若申请人选用书面推荐表，推荐人应把填好的推荐表放于信封内，于封口上签署，寄回中国澳门氹仔大学大马路澳门大学N6行政楼G001室研究生院。（请于信封面注明申请编号DP-B8-XXXX-X或参考编号18XXXXXXX。）

4.7 英语能力证明（有关英语要求，请参阅3。）

4.8 倘申请人所获学士/硕士学位之教学语言是英语，申请人须提交由所属大学发出之英语授课证明（如申请人为澳门大学之在读学生或毕业生则不用提交。）

4.9 如报读以英文为授课语言之课程，申请人必须提交以英语填写的推荐表，英语版本之学历证明及成绩单。

4.10 如申请人未能于报名时递交上列所要求之文件，其入学申请将不获处理。

4.11 所有递交予本校之文件，将不予退还。

5. 完成上载所需文件后，申请人须确认所填报之全部资料后递交申请表。每位申请人只能提交一份申请表，如有需要申请人可于申请表内选择最多两个课程并需列明报读之先后顺序。由于两个课程于同一申请表内，申请人只需缴付一次报名费。

6. 申请人须于报名期内缴付报名费（详情请参阅报名费部分）。

7. 本校出纳处收到报名费后，申请人将收到通知个人申请编号（DP-B8-XXXX-X）之确认电邮。未获分派申请编号之入学申请将被视为失效。

8. 如提供非中、英或葡文版本之学历文件，申请人必须提交由有关大学 / 机构发出之英文版本之毕业证书 / 学历证明书及成绩单，申请人亦可递交英文翻译本，此英文翻译本以公证本为佳。否则，其入学申请将不获处理。

9. 除特殊情况外，研究生院一概不接受逾期之申请。

10. 有條件录取的情况包括:

10.1 现正就读学士学位最后一年之申请人只获有条件录取，待取得学士学位毕业资格及总成绩达到入学要求后，方可正式入学。

10.2 在特殊情况下，申请人须于正式入学前提交符合要求的英语能力证明。

5. 录取

录取将于2017年10月至2018年4月间进行。若所报读之课程需要面试，有关学院将另行通知考生面试详情。

6. 研究生助学金

博士及硕士研究生均可申请研究生助学金资助。有关助学金详情，请查阅 *博士及硕士生助学金政策 (Funding Policy for PhD and Master Students)* 或向所属学术单位及/或导师查询。

7. 报名日期

2017年10月25日至2018年2月28日

※有关最新报名详情，请以澳门大学研究生院网页公布之资料为准(<http://www.umac.mo/grs/>)。

8. 报名费

申请人于网上报名系统“确认”及提交后会收到澳门大学以电邮通知已填好之报名信息。申请人可点击邮件内链接或登入https://isw.umac.mo/naweb_grs，凭“登入编号”和“密码”进入系统付款。

8.1 繳付報名費一般注意事項

8.1.1 申请人可选银联信用卡、VISA/MASTER 国际信用卡(网上实时付款)或银行本票/ 汇票 2 种方式缴纳报名费澳门币/港币250元(适用于中国内地学生)。

8.1.2 以银联信用卡、VISA/MASTER国际信用卡/银行本票/汇票方式缴付，人民币金额多少将由当地汇款银行及信用卡折算等同澳门币/港币250元(适用于中国内地学生)之汇率自动折算。

8.1.3 申请人只需选择任何一种方法付款，以免造成重复缴费。以不同方式缴费或多缴者，恕不退还。

8.1.4 网上报名日期为2017年10月25日至2018年2月28日，报名截止日未办理缴费者视为放弃报名资格。

8.1.5 凡以非澳门地区发出之银行本票或汇票缴费者，均须另缴银行费用澳门币50元，作为兑票手续费。唯此费用按银行实际收费而定，故大学保留追讨此手续费差额之权利。

8.1.6 如使用非澳门地区发出之银行本票 / 汇票缴费，请在缴费截止日期5个工作天前提交。

8.1.7 报名费一经缴纳(或多纳)恕不予退还。

8.2 银联信用卡、VISA/MASTER国际信用卡

8.2.1 有关步骤如下：

- 阅读有关条款以后，点击“我同意”之后再点击“付款”以进入网上缴费系统。
- 信用卡付款人并不一定是申请人，报名费可由别人代缴。
- 输入信用卡资料(包括客户姓名、信用卡号码及有效日期)后点击“提交”。信用卡银行会实时核实付款人所输入的数据是否真确。
- 网上缴费如获接纳，申请人会实时通过屏幕得悉“付款成功”的结果，同时亦会收到电邮通知书，确认网上缴费结果。
- 网上缴费如未获接纳，申请人会实时通过屏幕得悉“付款失败”的结果。申请人可直接联系信

用卡银行，以了解网上缴费被拒原因，然后重试。申请人或可选择以其他方法付款。

- 付款人如不确定持有信用卡是否可在网上缴费，请与发卡银行联络。
- 以银联信用卡、VISA/MASTER国际信用卡（网上实时付款）缴费者必须于报名期内成功缴费。
- 以信用卡成功付款之申请人将于付款当天收到系统分发之申请编号。

8.3 銀行本票/匯票（恕不接受期票及私人支票）

申请人可到银行购买澳门币/港币250元（适用于中国内地学生）之本票/汇票，银行本票/汇票之收款人为「澳门大学」或「University of Macau」。并请附上，

- 网上报名「登入编号 18XXXXXXX」；
- 申请人姓名；
-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
- 电邮地址；
- 联络电话；
- 注明硕士学位课程报名费。

申请人宜自行复印银行本票/汇票一份，以作存档。申请人将于校方收到本票/汇票后由系统分发申请编号。以本票/汇票缴费之申请人必须确保本票/汇票于截止报名日期前以特快寄到本校出纳处。邮寄地址：中国澳门氹仔大学大马路澳门大学N6行政楼1012室出纳处（注明硕士课程申请）。

9. 招生及入学日期须知

日期	事项
2017年10月25日至 2018年2月28日	报名期（于澳门大学网上报名系统提交网上申请表）
2017年10月至2018年4月	进行录取
2017年10月至2018年5月	网上查询录取结果，获录取之考生收到入学「通知书」后回传「声明书」及补交所需学历资料以确认其入学资格，并办理通行证及缴交留位费等手续。
2018年8月	新生来澳及办理体检
2018年8月下旬	新生注册及选科。新生办理选科后按照时间表上课

※个别课程可能稍迟开课，学生来澳日期以录取后收到之「抵澳及注册须知」为准。

10. 费用

1. 有关学费详情，请浏览<http://www.umac.mo/grs/>。
2. 本校有权每学年修订学费金额。

11. 论文继续指导费

硕士学术论文及应用论文分别计6个学分和3个学分，其学费按照每学期3个学分计算及收取。如学生用少于两个学期的时间完成学术论文并通过答辩考试，亦必须缴交6个学分的学费。倘学生未能于

两(壹)个学期以内完成学术(应用)论文并通过答辩考试,其后每学期则必须缴交2个学分的学费作为论文继续指导费用。

12. 留位费

申请人如获录取,必须缴交留位费。已缴之留位费,一律不予退还。而当申请人完成办理入学注册后,留位费将作为该学年之部份学费处理。

13. 保留学位

1. 未办理注册手续之新生可申请保留学位,期限为一学年。申请必须于每学期开课日前递交予研究生院。如欲申请保留学位,必须符合本校发出入学「通知书」上之所有入学条件及缴交留位费,方可提交申请。基于健康理由及有充份理由之特殊情况之申请方获接纳。如因健康理由,学生须递交医院发出之健康证明。如属特殊情况者,学生须列明原因并递交有关证明。
2. 申请保留学位之新生须递交复学申请,方可办理注册入学手续。新生于申请复学时,不能同时申请转修课程。
3. 如学生没有在获批准之保留学位期限前,递交复学申请或再次申请保留学位,将被视为自动退学,如欲于下一学年入读本校,则须于下一学年开课向研究生院提交申请。

14. 豁免科目

学生入读澳门大学课程后可通过申请豁免科目,将在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学位课程所取得的学分转入澳门大学。学生必须向有关学院或独立学术单位申请豁免科目,并提交有关文件证明在其他大学曾修完同等科目。

15. 撤销开办课程

本校有权撤销开办任何课程或暂停招收学生。

16. 终止申请或学籍

1. 为履行二月四日第11/91/M号法令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澳门大学之注册学生,不得同时在本澳其他高等教育课程注册及选科,其中包括澳门大学所开办的课程。如有此等事件发生,学生必须向有关教育机构如实申报,而澳门大学亦有权终止该生之学籍。
2. 申请人须声明填报资料全部属实,如有填报不实资料,澳门大学有权取消申请人之申请或就读资格。所缴纳之任何费用亦不予退回。

3. 录取之学生注册入学后，本校将透过内地有关机构进行所有注册学生之学历认证，如有发现任何虚假或不实资料，澳门大学有权实时取消学生之学籍。所缴纳之任何费用亦不予退回。

17. 递交文件

1. 申请阶段

申请人须把所需文件扫描并上载于报名系统内。否则，其入学申请将不获处理。（详情请参阅报名手续部分）

2. 录取阶段

已获录取之申请人必须于注册期间或之前提交其学术文件之鉴证副本或递交原件至研究生院以供核实。否则，该申请人之入学资格将被取消。所有提交予本校之文件，将不予退还。

所有递交文件之副本应为A4纸尺寸，如申请人未能提交所需文件供研究生院核对，其入学资格将被取消。

18. 身心障碍学生入学政策

为了提供平等之入学机会、学习环境及设施予身心障碍学生，大学已制定“身心障碍学生入学政策”。详情请浏览网址 <http://www.umac.mo/grs/>。

19. 入学问题解答

1. 如本人在网上申请户口成功后仍未收到电邮确认，该怎么办？

- 申请人于网上申请户口成功后仍未收到电邮确认，可能基于下列因素：
 - 填写了错误的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容量已满或不足；
 - 电邮可能被传送到你的垃圾邮件夹 / 滥发邮件夹 / 杂件夹。

如果你已检查了上述因素，另外是电子邮箱的服务供货商可能将本校发送给你的电子邮件推迟甚至封锁本校发出之通知电邮。因此，本校建议申请人新登记户口后，如两天内还没有收到本校发出之通知电邮，请致电(853) 8822 4898或电邮gradschool@umac.mo研究生院查询。

2. 如本人遗忘参考编号及密码，该怎么办？

- 新生在网上申请户口成功后，将会收到确认电邮及SMS短讯，通知「参考编号」及「密码」，申请人可查阅有关信息以登入本校网上系统。

3. 如本人希望同时报读两个课程，需要递交两份申请表吗？

- 每位申请人只能提交一份申请表。报读不同课程，可填写两个选择于同一份申请表格内。

4. 本人如何确认已成功完成网上申请？

- 在申请成功后（包括完成缴费手续），系统会自动提供一个申请编号（DP-B8-XXXX-X）予申请人。若申请人使用银行电汇或银行本票/汇票之方式缴费，申请编号须待有关银行核实款项后方可发放。
5. 本人完成网上申请后，还需递交学历证明吗？
- 申请人需根据网上申请指引上载所需报名文件；而所有文件只需在稍后阶段递交以作复核。
6. 本人已完成网上申请手续，可以更改已报读的课程吗？
- 不可以。申请人确认及提交网上之申请表后，所报读的课程将不可以更改；所以申请人当小心选择课程及填写申请表格。
7. 报读澳门大学是否需要入学考试？
- 个别课程可能要求申请人进行面试/电话面试/笔试，有关学院将会另行通知申请人详情。若未有收到任何有关入学考试之讯息（电话或电邮），即代表所报读之课程无需考试。
8. 应届毕业生于报名期间未能提交本科四年成绩及毕业证书，怎么办？
- 申请人可先递交本科三年半成绩之公证本或所发机构之盖章原件及就读大学之在学证明，于录取后再补交完整四年（如有毕业论文，必须包括毕业论文成绩）之本科成绩、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等。
9. 本人于报名时已提交了三年半之成绩表，但之后并没有再修读任何科目，亦没有毕业论文，录取后是否还必须提交一份新的成绩表呢？
- 是。申请人获录取后必须再提交一份毕业时所发之成绩表（成绩表之签发日期须为毕业后，约六月份。），方可确认其入学资格。否则，申请人不可注册入学。
10. 专科升本科学生可否报名，递交申请文件时与本科生有何分别？
- 可以。专科升本科学生于提交成绩单时必须连同所有专科及本科成绩一并递交，其他资料要求不变。
11. 本人准备使用网上推荐表，还需在提交网上申请前通知推荐人吗？
- 需要。当你在网上报名系统提交申请时，网上报名系统将会自动发出一封邀请电邮给你的推荐人。由于这邀请电邮只会显示你的姓名及所报科目，为确保你的推荐人明确知悉你的要求，请于提交网上申请表前先与你的推荐人联络。
12. 若推荐人并没有帮本人填写网上推荐表，我可以更改推荐人吗？
- 网上申请表提交后，所填写之资料便不能更改。若需更改推荐人，你需改用书面推荐表，并于申请期间寄回本校研究生院。（有关书面推荐表之提交，请参阅4.6.2。）
13. 如本人需查询申请情况，需提供甚么资料？
- 为确保能准确地解答你的问题，你必须提供网上申请之参考编号18XXXXXXX或申请编号DP-B8-XXXX-X。

14. 录取的标准是什么？
- 学术成绩、工作经验、推荐表、面试 / 笔试表现 (如适用) 及名额数目均是录取的标准。而不同课程的录取标准比重会有所不同。各课程亦会按所定之收生名额择优录取。
15. 录取结果如何公布？
- 不论录取与否 , 澳门大学将于2017年10月至2018年5月期间通知申请人于网上报名系统查询录取结果。
16. 本人为应届本科毕业生，于6月底毕业后将离校，通讯地址将改变，如何通知澳门大学？
- 申请人如需更改通讯地址，在发出录取结果通知书前可于澳门大学网上报名系统之「个人资料」部分更改 (<http://www.umac.mo/grs/>) ；但若申请人在录取结果发出后仍需更改通讯地址，则需以电邮方式 (发至 gradschool@umac.mo) 告知本校研究生院。电邮内容须列明以下个人资料：
申请人中文及拼音姓名
网上申请编号及报读课程
身分证号码
原通讯、新通讯地址 (建议以中文填写) 及新通讯地址生效日期
17. 每年生活费约多少？
- 每年按10个月计算，约澳门币40,000元。
18. 学费是否一次性支付？
- 不是。详情请浏览本校网页 <http://www.umac.mo/grs/> 上有关学费表部分。
19. 内地来澳就读之学生可否半工读？
- 学生因不具备澳门居民资格，不可以在澳门工作。但校方有少量不定期的校务工作可供内地学生申请，不过其收入在经济上只能起补助作用。
20. 学生如何办理出境手续？
- 学生可凭澳门大学发出之「通知书」、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发出之「确认录取证明书」及有关证明 (如身分证及户口本等) 到户口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往来港澳通行证》及半年或一年期多次往返之读书签注。澳大在内地招生是经过国家教育部、国务院港澳办及公安部批准的，如办理出境手续时遇上困难，可与省招生办或考试中心联系，寻求协助。请注意：来澳留学人士之出境签注为读书签注；有关手续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对出境人士之规定。
21. 录取学生怎样缴交留位费？
- 学生可凭澳门大学『通知书』内附之银码到银行办理汇款手续。但一些地区须先办妥通行证方可办理汇款，学生须要按照所属地区之要求办理汇款手续。
22. 2018/2019学年什么时候上课？应何时来校报到？
- 大部分课程在八月底开课，但个别课程可能稍迟上课，学生被录取后请根据『通知书』及『注

册须知』資料公布办理来澳手续，一般来说，学生应于8月份来澳先办理体检，以便按时办理有关注册入学手续。

23. 本人需何时递交「体格检查报告表」？

- 申请人需在八月进行新生注册时递交已完成之「体格检查报告表」。

24. 来澳后，需要办理临时逗留证吗？

- 按照澳门特区政府之规定，所有非本地人士留澳读书，必须向『澳门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务厅』办理临时居留手续。学生于完成入学注册手续后，须办理有关证件。

25. 学生在内地之个人档案存于何处？

- 学生之个人档案不会存放在澳门大学。学生可向所属地区之有关机关了解档案存放安排。

20. 查询

有关报名及注册手续之查询，请联络研究生院：

联络电话：(853) 8822 4898

传真：(853) 8822 2327

电子邮件：gradschool@umac.mo

网址：http://www.umac.mo/grs/

有关课程之查询，请联络有关学院：

人文学院	中文系	联络电话：(853) 8822 8261 传真：(853) 8822 2323 电子邮件：fah.chinese@umac.mo 网址：http://www.umac.mo/fah/dc
	英文系	联络电话：(853) 8822 8201 传真：(853) 8822 2322 电子邮件：fah.english@umac.mo 网址：http://www.umac.mo/fah/de
	葡文系	联络电话：(853) 8822 8903 传真：(853) 8822 2324 电子邮件：port.enquiry@umac.mo 网址：http://www.umac.mo/fah/dp
工商管理学院	联络电话：(853) 8822 4183 传真：(853) 8822 2377 电子邮件：fba.suggestion@umac.mo 网址：http://www.umac.mo/fba/master	
教育学院	联络电话：(853) 8822 8789/4108 传真：(853) 8822 2402 电子邮件：FED.Prog@umac.mo 网址：http://www.umac.mo/fed/	
法学院	联络电话：(853) 8822 4772/4090 传真：(853) 8822 2380 电子邮件：fl.suggestion@umac.mo 网址：http://www.umac.mo/fl/	
科技学院	联络电话：(853) 8822 4963/4964 传真：(853) 8822 2426 电子邮件：fst.enquiry@umac.mo 网址：http://www.fst.umac.mo	

社会科学学院	传播系	联络电话：(853) 8822 8961/8978 传真：(853) 8822 2338 电子邮件：fss.comm@umac.mo 网址：http://www.fss.umac.mo
	经济学系	联络电话：(853) 8822 8916 传真：(853) 8822 2339 电子邮件：fss.econ@umac.mo 网址：http://www.fss.umac.mo
	政府与行政学系	联络电话：(853) 8822 8301/8321 传真：(853) 8822 2340 电子邮件：fss.gpa@umac.mo 网址：http://www.fss.umac.mo
	心理学系	联络电话：(853) 8822 8361/8381 传真：(853) 8822 2342 电子邮件：fss.psychology@umac.mo 网址：http://www.fss.umac.mo
	社会学系	联络电话：(853) 8822 8816 传真：(853) 8822 2342 电子邮件：fss.sociology@umac.mo 网址：http://www.fss.umac.mo
	历史学系	联络电话：(853) 8822 8801/8821 传真：(853) 8822 2341 电子邮件：fss.history@umac.mo 网址：http://www.fss.umac.mo
	有关欧洲事务硕士学位课程之查询，请联络澳门欧洲研究学会： 地址：澳门东望洋斜巷六号 联络电话：(853) 2835 4326 传真：(853) 2835 6155 电子邮件：ieem@macau.ctm.net 网址：http://www.ieem.org.mo	
中华医药研究院	联络电话：(853) 8822 4685/4698 传真：(853) 8822 1358 电子邮件：icms.enquiry@umac.mo 网址：http://www.umac.mo/icms/	

办公时间： 星期一至四：上午九时至下午一时
下午二时至下午五时四十五分

星期五：上午九时至下午一时
下午二时至下午五时三十分

周六、日及澳门公众假期休息。